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陳姿蓉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631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C4651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人字第1012878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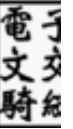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1年11月6日新北莊國人字第1017690542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，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……七、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……一〇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。」次查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，「教師被選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，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，「（第1項）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……（第3項）前二項返校服務、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，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」又



1012878348

依教育部100年5月17日臺人(二)字第1000081168號函釋意旨，「……寒暑假期間，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，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」

四、綜上，寒暑假期間非等同於「例假日」，教師參與學校相關活動應屬教師義務，不生補假疑義，倘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正本：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(除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2012-11-27
08:00:25
公文交換章



訂



線